

2025年9月
增修18版

入門系列



法學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
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
陳昭如、王照宇、徐崑明

合著

 元照

法學入門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
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
陳昭如・王照宇・徐崑明

合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十八版序

繼幾年前分別邀請到徐崑明副教授及王照宇律師加入撰寫陣容後，今年很榮幸也邀請到台大法律學院特聘教授陳昭如老師加入。經歷了冷戰結束與民主化等歷史過程，全球法學也早已有了巨大的轉變。本次主要調整了第一篇第二章的結構，也增加了好些新的法學理論觀點（如性別、族群、後殖民、法經濟分析等）提供讀者參考。

一些因緣下，去年（2024）有幸參訪了夏綠蒂鎮（Charlottesville, VA）與維吉尼亞大學，並利用在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圖書館的短期研究機會，研讀了傑佛遜（Jefferson, Thomas）所撰寫的《英屬美洲權利概述》（A 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 1774）及一些相關檔案，讓我這位留德老先生對美國法學的博大廣淵開了眼界。後來徜徉在蒙蒂塞洛（Monticello, 傑佛遜故居山莊）時，除了驚訝於傑佛遜複雜的生涯與思想外，竟然也突然想起了畢業於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治斌老師，以及包括本書其他作者在內許多法學前輩當年對筆者的溫暖啟迪，讓筆者入門法學即看到了繽紛多彩的光景，不受限於留學國的教義學說，自此受用不盡。

卅餘年（1993～）轉眼已逝，筆者如今也比當年的法老師年長了廿來歲，除了更體會法律比立法者聰明，也深感法學比作者更長久。而入門所見光景，往往塑造了法學學習者的視野心境。在此感謝所有的著述同行夥伴，也盼望本書能帶給讀者長久且豐富的法學饗宴。

顏厥安

2025年8月27日於木柵

目 錄

十八版序

二版序

作者序

第一篇 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一章 法的意義與法學中的基本概念.....	3
壹、法的意義.....	5
貳、法學中的基本概念(一)——權利.....	18
參、法學中的基本概念(二)——義務.....	28
肆、法學中的基本概念(三)——構成要件、法律效果 與制裁	32
第二章 法的變動發展、法系，與當代法體制 的主要觀念	41
壹、穩定與變動——法的安定性與歷史性.....	43
貳、當代法體制的主要觀念.....	46
參、當代兩大主要法系	62
肆、台灣法體制的主要特點.....	73
第三章 法律與社會	79
壹、法與政治	81
貳、法與宗教	86

參、法與道德	92
肆、法與經濟	98
伍、法與科技	109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與種類	117
壹、法律的淵源	119
貳、法律的種類	128
第五章 法律的效力	145
壹、效力的意義	147
貳、效力的依據	147
參、關於時之效力	151
肆、關於人之效力	153
伍、關於地之效力	154
第六章 法律的適用	157
壹、概 說	159
貳、司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160
參、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163
肆、法律適用之方法	164
伍、法律的解釋、具體化和補充	171
 第二篇 重要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憲法與行政法	189
壹、憲 法	191
貳、行政法	261

第二章 民法	277
壹、民法的意義	279
貳、民法典的制定	280
參、民法典的體例	282
肆、民商合一與分立	283
伍、民法權利的實現	284
陸、民法的內容	285
柒、民法的學習	296
第三章 刑法	317
壹、刑法的意義及其內容	319
貳、罪刑法定原則與從舊從輕主義	325
參、犯罪論	328
肆、刑罰論	343
伍、保安處分	355
第四章 訴訟法	365
壹、民事訴訟	367
貳、刑事訴訟	381
參、訴願與行政訴訟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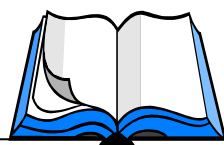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法律的基本概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 1 章

法的意義與 法學中的基本概念

壹、法的意義

學習法學緒論，是希望對於法這種社會現象能夠獲得一些初步、一般性的理解，因此首先要問的就是：法是什麼？這一問題不但是法學緒論的首要課題，甚至也可說是所有法學研究的核心。但「法是什麼」是一個看似簡單，實際上卻複雜萬端，迄無定論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的答案，還取決於對問題本身的理解：法「應該」是什麼、法「實際上」是什麼、法的「功能」是什麼，各自可以導出不同的答案。對於初學者而言，並不適合直接接觸過多抽象的學說理論，以免迷失於抽象的概念世界。以下將直接提出一個對於「法」的學理上定義，再就這個定義的內容分別解釋說明。

「法是人類共同生活（族群、部落、國家等）中，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解決衝突）、實現自由，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規範¹。」

在這個定義中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意義，現分述如下：

一、法是「人類」生活之規範

法所涉及的是人類生活中的各種思想行為、活動、組織、社會關係等等，也就是說，只有人類才有法律。人類以外的各種動物、植物、山川、星辰等，並沒有法律。這些人類以外的各種生物或無生物，我們可以將其統合稱之為「自然」。世界因此可區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為人類之世界，一部分為自然界，只有前者才擁有法律，後者則無。所有童話、神話、文學或宗教當中對於萬獸之君、百花之王、眾星領袖的說法，都只是擬人化的描述。自然界是沒有法律的。

¹ 「法」與「法律」在概念上可加以區分，但為避免增加困擾，以下

6 法學入門

這個將世界區分為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二分法，可上溯到希臘史詩作者海希奧德（Hesiod）。海希奧德將法（Dike）與非理性、弱肉強食的鳥獸世界區分，並明顯地指出後者沒有法。但自然現象影響及於人類生活關係時仍為法律所規範之對象。

但是自然界雖然沒有法律，卻可表現為一定的「法則」或「規律」，這就是我們一般所稱之自然法則或自然律（rules of nature）。有的學者或作家也因此將這些自然律稱之為「自然的法」（laws of nature），實則兩者是相同的。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這些自然律，都是人類經由對自然界的經驗觀察、歸納整理後，逐步研究得出對具有反覆性規律之自然現象的「知識」。譬如說白天與夜晚的不斷連續、春夏秋冬四季的交替、花開花謝、加熱水沸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每個人自己可由經驗中獲得的「知識」。簡單地說，自然律是人類所擁有，所發現的一些可反覆驗證的法則，而不是自然界所「指示」給人類的法律，兩者不同。

同樣的或至少類似的研究、觀察方法也可以應用在對人類社會生活、行動方式、思維反應等方面，而獲得一些對人類生活本身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規律」。例如說因為緊張可能導致部分記憶的喪失；當市場中某種物資的供應減少的時候，該項物資的價格就會上漲。又譬如說在東方文化中，「面子」所發揮的影響力很大等等。所有這些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反覆性的現象，我們也可經由研究觀察而得到一些「規律」。由於這些規律表達了「人性」或社會的性質，而這些性質如果也可稱之為自然（nature），那也可說人類本身或社會生活表現了一些自然律。

由於自古以來對於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區分並不是自始就非常清楚；再加上人類的社會生活也確實表達了某些「自然律」；更由於在各個歷史悠久的文明中，人們總是認為上帝、神祇、天、

第一篇 第一章 法的意義與法學中的基本概念 7

地、宇宙與人類社會都是密切關聯不可分割，所以在所有的文化中幾乎都產生了或強或弱的「自然法論」(theory of natural law)。到了近代更產生「自然權利理論」(theory of natural right)。²

所有這些自然法論或自然權利論所想討論的其實都是人類社會中各種法律的妥當性或正當性基礎。簡單地說，這些理論都試圖說明有一些法律是不隨時空之不同而改變，它們是永恆且對所有社會文化普遍有效的法律。因此自然法(權利)論，雖冠有「自然」之名，實際上卻是有關於人類社會之法律的理論，只不過企圖在某種「自然」中尋找其理論基礎而已(此處之自然可以是人類事物之本性、社會、國家、階級、歷史等等不同的說法)。

自然法論(自然權利論)提供了四百餘年來改變世界的最重要思想(意識型態)基礎。它一直是法律、政治、社會及倫理思想最重要的要素，迄今仍保有其難以取代的地位。但是由於自然法論相關的問題過於複雜廣泛，各種自然法論的價值對錯也難有定論，此處暫不需要多加討論³。對初步接觸法律的讀者而言只須注意：(一)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二)自然界沒有法律，但是人類可透過經驗研究找出其中具有反覆性的「自然律」。(三)自然法論是有關於人類法律妥當性之理論，其嘗試在某種的自然中尋找其立論基礎。

² 也由於「自然律」或「自然法」一詞的歧義，因此值得讀者留意的是，所處的討論脈絡究竟為自然世界的規律，或是人類社會的規範。此外，相當類似的，「naturalism」不僅可能指稱以自然科學為典範的觀念架構(亦即「自然主義」)，也可能意指法概念討論中強調自然法重要性的理論路線(亦即「自然法論」)，並請留意。

³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d'Entréves, A.P.,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84)。中譯本請參閱《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李日章譯，(臺北：聯經，1984)。

8 法學入門

二、法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之規範

共同生活體這個名詞對讀者而言也許有些突兀，它在英文中可相當於 *community* 或 *association*，其實就是「團體」的意思，但是為了避免與一般人觀念中之社會團體相混淆而採取這個名稱。

此處所稱之共同生活體主要是為了與「國家」(State)相區分。法律在不少學者的定義說明中，是由國家所實施之強制規範。這種說法在現代世界中尚可認為妥當，但是在人類文明的悠久歷史及文化生活的多樣型態中卻是不甚正確的。早在人類文明史發軔之前的史前時代，各種群聚部落生活當中，就有法律的存在，就少不了以法律來規範各種社會生活關係並解決爭端。國家，特別是近代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出現是非常晚近的歷史現象。在此之前法律已有極為悠久的歷史。⁴

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名句：「人是政治的動物。」此處的政治就其原義而言指的其實是古希臘的城邦(Polis)，並不是今天的國家。羅馬公法中的共和國(republic)，其實來自於 *res publica*，其原義為公共物，也就是共同體的意思。至於帝國(imperium)，是一個經由馬其頓之亞歷山大大帝及羅馬人所建構的普世政治組織，其中可包括許多不同的民族和國家。所有這些組織方式都難以國家一詞概括之，但他們都是某種共同生活體，也都有自己的法律。

在中國的情形，除了先秦的「邦」、「國」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朝代」與「天下」。在「天下」裡，除了逐漸中央集權之郡縣外，歷朝歷代都仍保有分封之諸侯以及臣屬納貢之藩屬，因此型

⁴ 就此，請參考Michael Stolleis, *Öffentliches Recht in Deutschland. Eine Einführung in seine Geschichte* (München: C. H. Beck, 2014)，中譯本請參閱《德意志公法史導論》，王韻茹、李君韜合譯，(臺北：元照，2016)。另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六版(臺北：元照，2020)。

態上比較接近於西方的帝國，仍與國家不盡相同。

即使我們把「國家」概念的範圍擴張包括自部落至帝國的各種政治組織形式，我們也可發現法律並不是只有在這些政治組織內部才出現。在國與國之間有國際法；在非政治組織，譬如說教會或行會內也各有法規（教會法迄今一直在歐洲各國享有對國家相對獨立的地位）。甚至可以說梁山泊的一百零八條好漢所組的團體也擁有自己的法律。

我們可以發現，與法律密切相關的並不是國家，而是人類共同生活的事實本身。這樣一個共同生活體也許用「社會」（廣義）一詞較能妥當地表達。並不是國家的主權者制定了法律，而是在人類社會生活的互動中自然產生了對於法律規範的需求。一個孤獨無伴，自行覓食的原始人絕對不會產生法律，他也不需要法律，反而需要由經驗累積一些對於「自然律」的知識——何處較易覓食，何處有危險，何處可避寒等等。搶先試閱版

只有在共同生活關係中，某種形式的法律才會產生，為什麼？因為共同生活中必定蘊含了某種的「分工」方式，此共同體的成員必定以某種方式分擔了取得生活物資的工作，否則即無群居共同生活的必要。既有分工，就必定有如何「分配」生活物資以及如何「交換」（交易）生活物資的問題。因此在共同生活體中必定要有一些大家共同遵守接受的規範來解決這些分工、分配、交易的問題，法律於焉產生。此即所謂「有社會，斯有法律。」（*Ubi societas, ibi ius*）。但我們也可以反過來看，如果沒有某種法律規範存在，任何的共同體也不可能持續存在，因為短暫的結合就會立刻因為無從解決分工、分配等問題而後分離，此可謂「有法律，斯有社會」（*Ubi ius, ibi societas*）。

由此可知社會與法律實在是互相蘊含，缺一不可。他們在邏輯上彼此形成了充要條件。

10 法學入門

(一)社會 ↔ 法律

如果我們再想想亞里斯多德所謂：「人是政治（城邦、社會）的動物。」以及他的另一句名言：「不需要生活於社會中者，不是神祇便是野獸。」更可以進一步發現人與社會也是互相蘊含，彼此形成充要條件。人，除非是一隻孤立生存的「動物人」，否則必定是一個「社會人」。（此一「人必定是社會人」的論點除了涉及前面已提及之分工外，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溝通、互動與語言。由於事涉過廣，此處毋庸詳論。）

因此我們又可得到：

(二)人 ↔ 社會

若將(一)與(二)合併就可看到其實人、社會與法律三者其實是互相蘊含，互為指涉的。

(三)人 ↔ 社會 ↔ 法律

這個人——社會——法律的三元結構是每位研習法律的讀者必須謹記於心的，因為它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觀念：

法律是與其所由產生的社會關係與人類生活密切關聯，不可分割的。法律的問題，就是社會的問題，也就是人的問題。

因此研究法律、學習法學，也同時是一個研究社會，研究人類生活的工作。法學絕不是在法律條文中咬文嚼字的功夫，而是一門包羅廣泛，博大精深的學問。

三、法是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解決衝突）、實現自由」而實施之規範

經由上述的分析，我們已經看到了法律與社會的相互依存關係。但是法律並不等於社會，它只是負擔了社會中一些必不可少

第一篇 第一章 法的意義與法學中的基本概念 11

的功能。法律的社會功能可以分三方面來加以瞭解：秩序、和平、自由。

法律第一種功能在於促使社會能持續地維持一種基本秩序。如前所述，共同生活體中必定具有某種分工的方式，每個生活於其中的個人則以一定的方式取得其各自在分工關係中的地位，進而在此地位上發揮自己的能力，獲取所需之生活物資。在這個確定社會地位與社會角色，維繫社會秩序的功能裡，不僅是法律，所有的社會規範，如風俗、習慣、倫理、道德等，都共同參與發揮了作用。但是法律至少在兩個領域發揮了無可取代的功能：一是政治權力的分配，二是經濟生產秩序的維持。在這兩個領域，法律可謂提供了政治秩序及經濟秩序的基本規範架構。

值得注意的，其他的社會規範雖然也在這兩個領域發揮作用，但是它們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必須轉化成某種法律的形式才能發揮作用：習慣轉變成習慣法或憲政慣例；道德則轉化成一般條款的方式出現（參閱我國民法第七十二條、第一四八條）。由於多數人合組成一個共同生活體，而每個人的意念想法或能力需求各不相同，無可避免一定會因為故意或過失，甚至僅僅因為觀念不同而產生糾紛爭端。這些衝突事件小則只是兩個人在交易中對於貨物品質的爭議，大則可能涉及國與國的戰爭。社會如果要持續存在，則這些問題不能不解決。法律的第二個功能便是在衝突爭端出現的時候，藉由提供「規範指引」來解決衝突。

例如，法律可以規範哪一種品質的貨品可認為是無瑕疵的貨品；或者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是否一方因為超速行駛而釀成車禍，因此必須負擔賠償的責任。又譬如說，法律可規定哪些行為是刑事犯罪行為，因此國家可發動刑罰權加以追訴處罰，犯罪的受害人便不得以私人的方式復仇。凡此種種皆足以顯示，社會中的種種爭端必得有待於一種客觀的規範指引才能夠解決，否則便全流於無止境的私人武力衝突，社會自然就瓦解消失。

法律的第三項社會功能在於保障自由得以實現。對大多數人

12 法學入門

直接的印象而言，法律總是對自由的限制：駕車遇到紅燈就必須停車，即使在路口並沒有任何人車要通行；在公園湖畔我們會看到禁止游水垂釣的告示；出國旅遊也必須填寫不少的表格來申請護照、簽證等。對多數人而言，各種法令規章總是對我們自由自在活動的限制。

但是德國著名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卻曾提出了一個似乎是相反的見解。他認為法是「一些條件的統合，在這些條件下，個人的意志與其他人的意志，可依據自由的一般法則而相互結合」。這個冗長又晦澀難懂的句子如果加以簡化地說就是「法是實現自由的條件」，「沒有法就沒有自由」。

此一與一般想法相反的見解正說明了一重要原理：法律對個人任意行動的限制正是個人自由得以實現不可或缺的條件。簡單地說，任意（恣意；arbitrary）與自由（freedom）是不同的。前者是任何人隨時隨處基於任何理由（情緒、生理、思考）所為之行動；後者則是在普遍規範的規律下，個人之意願與他人意願的協調⁵。

由於此一學理牽涉頗多層面，讀者在此僅須注意法律不僅是限制，它更提供了自由以「規範保障」，保障個人能在一定的方式下追求自己的目標，實現自己的願望。這種保障在過去主要表現為對私權的保護，現代則更增加了對人權的保障。

四、法律是「規範」

法律是規範的一種是十分清楚的。但是什麼是規範呢？

「規範」（norm）一詞最早可溯至拉丁文的「norma」。古羅

⁵ 「為所欲為之自由」與「為所應為之自由」這一區別並不等於任意與自由的區別。因為為所欲為根本談不上是自由，也不見得是任意，可能僅是衝動而已。而為所應為之「應為」如果只是遵循外來之指示與命令而被動地行動，則只是奴役，更談不上自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入門／李太正等合著. -- 18 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09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368-5（平裝）

1.CST: 法學

580

114012292

法學入門

搶先試閱版

5B006RR

作 者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
顏厥安、陳昭如、王照宇、徐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9 月 14 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18 版第 1 刷



法學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本書簡介

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寬廣，且行文兼具適度深入及通俗易懂，不僅法律研讀者可藉此掌握法學全貌與精義，並進一步得見堂奧之美；同時，亦提供一般初習法律者入門引導。

本次改版主要調整第一篇第二章的結構，也增加好些新的法學理論觀點（如性別、族群、後殖民、法經濟分析等）提供讀者參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